夏邑县应急管理局

多举措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汇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贯彻实施，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履职、严格执法。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执法职责，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切实解决检查多、执法少和执法宽松软的问题。坚持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实行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形成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执法新格局。坚持客观公正、过罚相当。正确适用法律，推行“阳光执法”，严格法制审核，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坚持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严重超标的企业，加大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促进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开展安全生产“五个一”督查工作**

夏邑县应急管理局、夏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调派人员，组建三个督导组，对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安全生产“五个一”进行巡回检查。**一是**对各乡镇、部门贯彻全县安全生产部署工作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取得的成效、以及普遍存在的弱项、薄弱环节进行汇总，总结原因，为下一步工作开展计划提供修饰性依据。**二是**督促各乡镇、各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认真落实隐患排查、分析研判、整改落实的工作机制，实行清单式管理、台账式销号，确保隐患及时清零，确保取得良好效果；要聚焦重点问题，抓住主要矛盾，对照问题短板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守牢安全底线。

**四、加强执法检查，突出检查重点，促进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涵盖全体人员、全部岗位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明确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企业应当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二）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危险化学品工贸等企业必须按照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并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按规定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组织评估。

**（三）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危险化学品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企业应当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四）加强对企业取得许可后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在取得行政许可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按照法定期限、条件办理行政许可延续、变更手续，如实提供相关的情况及材料；严禁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现企业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依法责令整改直至吊销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企业未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严肃查处。